

在深思熟慮與政治權力之間

——讀《辯論——美國制憲會議記錄》

◎ 賴建華

經歷了一個多世紀的曲折現代化歷程後，隨著當代中國改革的縱深，憲政主義思潮正伴隨著市場經濟和公民社會的成長而悄然興起，憲政成為官方與民間共同關注的焦點。就政治層面而言，以「走向憲政」來回答「中國向何處去」這一宏大問題，正在成為愈來愈多的人們的共識。然而，要對憲政理論作出深入探討，不能繞過的一個環節，就是對具有世界典範意義的美國憲法、憲政進行研究。這將為我們當下的憲政討論提供重要的學理資源和實踐經驗。而要探索美國憲法、憲政奧秘，就要必須了解美國制憲會議的歷程。就如要真正理解一件藝術品，必須知悉它的作者的創作動因和創作歷程。制憲會議代之一、美國第四任總統麥迪遜（James Madison）的《辯論——美國制憲會議紀錄》¹（以下簡稱《辯論》），則是費城制憲法會議留下的最為詳實的一部記錄，作者以類似連續劇的寫法記載了費城制憲會議全過程，記錄了代表們每天的會議發言，包括與麥迪遜自己觀點不同的代表的大段法理性議論，其中，有許多構成今日美國政治學的淵源和理論基礎。

麥迪遜在遺囑中把他會議記錄命名為《辯論》。的確，費城制憲會議的過程就是制憲代表們辯論的過程——他們就未來美國政治權力的規劃而辯論，以和平的、理性說服的方式來尋求共識、探尋共同接受的權力、利益安排方案。這點，在漢語語境下似乎就不是那麼容易理解了：在漢語境中，鮮有對權力進行辯論史例；權力從來只有較量之說，較量的勝者統領天下、支配一切，敗者淪為人寇。這也就是所謂的「槍桿子裏出政權」的邏輯。正是如此，對於中國讀者而言，《辯論》的名字的顯得尤有深意了：辯論是如何成為可能的？是甚麼支撐著辯論的進行？是甚麼促成制憲代表們就美國未來政體的各種聲音在費城會議廳言說、碰撞、辯論，並最終能取得共識（憲法）？透過《辯論》，解讀代表們辯論的言說方式，筆者以為，至少有以下幾點支撐著辯論的進行：

一 懷疑主義態度

懷疑主義態度，就是把自身設定為無知，承認他人觀點的合理性和自身理智的不可靠，也就是放棄唯我正確的觀念，不把自己視為絕對真理的化身，在「自我」之外有所敬畏，對「自我」能夠反省，只有如此，才能以開放的姿態就討論對象進行信息的交流，辯論者的說話權利才會得到真正的尊重。這正如富蘭克林認為的，「年紀越大，越傾向於懷疑自己的判斷，更尊重別人的判斷。的確，大多數的人，也和宗教裏的大多數教派一樣，以為他們自己擁有全部真理，凡是別人的觀點與他們不同，就認定是謬誤。」（頁774）。以華盛頓為例，在會議過程中，身為大會主席的他因為擔心自己威望過高，代表們把他的話看得過重，以致影響

了他們的理性思考，故而在整個制憲會議期間，他只在制憲會議開始和結束時作了兩次發言，「他的處境限制了他，此前，對會中懸而未決的問題，一直沒有表述過自己的情緒」（頁776）。

與懷疑主義態度緊密相關，會議的規則與辯論者在辯論時的禮儀、謙恭、自我控制就顯得猶為重要了。制憲會議一開始，代表們就制定了詳細的議事規則。議事規則實際與懷疑主義態度實際是互為表裏的：議程規則在程序上保證代表們說話的權利，使懷疑主義態度得以操作化。而辯論時的禮儀、謙恭，則是在禮貌上尊重了對方說話的權利，從而保證了不同的觀點間展開理性對話；一旦放棄了禮儀、謙恭和自我控制，激情和情緒就會支配著辯論的進行，語言暴力就在所難免了，辯論也就淪為征服的過程。在《辯論》中，我們可以看到制憲代表們都普遍有著這種的風度和涵養。以莫里斯為例，他就某個問題反對平克尼時，他是「平克尼先生的主張沒有用，也行不通」，「但他希望把這個問題提交給委員會考慮」（頁597）的說話方式來表達對威爾遜觀點的反對。正是這種不帶情緒、尊重對方的公開討論，使辯論始終處於理性的狀態中。

二 知識的運用和經驗主義立場

以開放姿態、無知定位來進行的理性辯論，並不是無原則無立場的對話。以寬容、尊重的態度讓辯論對手表達了異於自己的觀點後，如何反駁這些觀點？制憲代表選擇以歷史積累的政治學知識和政治經驗來拷問對方的觀點。

制憲會議的代表大多數既是博學的知識份子，同時也是經驗豐富政治家。他們既富有思想，又長於實踐。博學在制憲過程中的表現，就是對既有政治科學知識的運用。他們常引用洛克、孟德斯鳩等思想家的言論，充分利用這些思想家所取得的關於分權制衡、立法約束等政治理論知識作為自己立論的根據。另一方面，代表們雖有豐富政治理論與知識，但制憲過程中他們並不是教條地使用這些知識，而是立足於經驗主義的立場，從政治生活的實際運作來理解它們。如富蘭克林所認為的，「……人的悟性絕非完美。自從我們忙忙碌碌尋找政治智慧以來，我們確實體驗到我們在政治智慧方面的缺乏」（頁222）。正因為人的悟性絕非完美，人類的知識不能窮盡社會政治秩序，制憲會議的代表們進行辯論時，頻繁引用古希臘羅馬、以致近代荷蘭、英國等政治史例，以歷史經驗、已有的政治實踐來考察各項提議的可行性。事實上，制憲代表們所擬定的制憲方案，如《弗吉尼亞方案》、《平尼克制憲方案》等，都是根據各州的憲政實踐所制定的。基於經驗，圍繞憲法條文展開辯論，使得制憲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具有某種歷史延續性和實踐可操作性，而不致成為空中樓閣。

三 妥協精神

對於制憲代表來說，制憲的目的不是創造一個十全十美的、正義民主的、能流芳百世讓後人景仰的政治體制，而是為了尋求一種現實有效、能夠及時挽救正在走向失敗邊緣的邦聯的政治途徑。參與制憲的代表本身就是代表著各州的利益，因而，他們形成了一個多元利益格局。要從多元利益格局中產生共識，就必須要有妥協合作的精神。這種妥協合作精神，用富蘭克林樸素的話來說，就是：「手藝人制作木頭桌子的時候，如果木料的邊緣厚薄不一，不合格，他們就兩邊各削去一些，讓各方嚴縫，桌子就穩定了。按照這個道理，雙方都應該放棄一些要求，才能聯合起來，商量出一個解決辦法」（頁253）。在會議剛開始時，麥迪遜就

認為「他的觀點最終會走到哪裏，他現在也說不准。」（頁32）而制憲會議結束時，漢密爾頓（Alexander Hamilton）則認為「再沒有一位代表，比他（漢密爾頓）的思想離憲法更遠」（頁778）。正是因為妥協的精神，即使最終產生的憲法遠離了麥迪遜與漢密爾頓最初的設想，但他們都在這部新產生的憲法上簽下名字。立憲者們妥協合作精神並不是停留於口頭，事實上，幾次使制憲會議陷於僵局的大小邦的席位、南北邦的人口計算等利益分歧最大的問題，就是靠代表們的實質性讓步才得以解決的。

概而言之，懷疑主義態度為制憲代表們提供了理性對話的可能性，與懷疑主義態度緊密相聯，會議程序和規則為對話提供了可具操作性的「制度」；對政治經驗和政治知識的運用，使辯論成為有根之物；妥協精神，則使辯論背後的實際政治利益讓步成為可能。如此，為制憲代表們的各種觀點、以及這些觀點背後的各種利益的合理性提供相互質問與反思的平台就建立起來了。而因為這個平台所具有的反思性、對經驗與知識容納性、對歷史與現實的寬容性，我們因此可以說它具有審慎與理性的特質。更為重要的是，這種審慎的特質溶入了美國憲法——因理性而果的憲法，本身就具備審慎的特性。

漢密爾頓在《聯邦黨人文集》開篇曾提出了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人類社會是否真正能夠通過深思熟慮和自由選擇來建立一個良好的政府，還是他們永遠注定要靠機遇和強力來決定他們的政治組織。」² 這是一個直指人類政治社會起源的根本性問題：除機遇和暴力這兩種非理性的模式外，人類社會能否通過第三種理性模式——基於深思熟慮的自由選擇——來建構政治權力？漢密爾頓執著於斯，美國的制憲歷程印證了此。縱觀美國憲政史，美國憲法的制定與通過就是分為深思熟慮與自由選擇兩個過程的。換言之，立憲決策程序和批准程序是分離的。「費城會議的權威不是建立、創建或者制定一部憲法，而是推荐一部修訂過的憲法，供邦聯國會和若干州的立法機關考慮」³。而立憲設計、建議程序與立憲批准程序的分離，意味著「在批准選擇作出之前介入了審慎思考的程序」⁴。因為只有經過審慎思考的憲法，作出批准選擇才是可欲的、有意義的。也只有經過理性反思、介入了審慎思考的政治權力，才有存在的合理性。

以此反觀中國情境，中國自有憲法已將近百年，然而中國的憲政建設卻尚待完成。憲政，從其根本特徵而言，就是對權力的限制和對（個人）權利的保障。而在「槍桿子裏出政權」式的權力思維中，偶然和暴力主宰了政治權力的構建，而「深思熟慮」與理性的因素——對限制權力與對保障（個人）權利的理性反思——則是幾近於無；換言之，「槍桿子裏出政權」的權力思維只會走向專政與集權，走向憲政的反面。因此，在「深思熟慮」和「自由選擇」之間，「深思熟慮」的意義對於中國當下的憲政討論，就顯得尤為重要了。

蘇格拉底說沒有反省的人生是沒有價值的人生。我們同樣也可以說，沒有經過理性反思、深思熟慮的政治權力是不值得期待的政治權力。然而，同樣重要的一個問題是，深思熟慮如何進入政治權力的構建？「在他們（制憲代表們）的1787年制憲大會上，政治智慧與政治權力之間並沒有甚麼鴻溝」⁵，《辯論》所展示的，正是消解政治智慧與政治權力之間鴻溝、理性和深思熟慮介入政治權力構建的條件與過程。這對於我們這個慣於「槍桿子裏出政權」式的權力思維、現今正欲「走向憲政」的民族而言，無疑是一份珍貴的精神資源。

- 1 麥迪遜 (James Madison) 著，尹宣譯：《辯論——美國制憲會議記錄》上、下冊（沈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3）。
- 2 漢密爾頓 (Alexander Hamilton) 等著，程逢如等譯：《聯邦黨人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5），頁3。
- 3；4 奧斯特羅姆 (Vincen Ostrom) 著，毛壽龍譯：《複合共和制的政治理論》（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頁59；59。
- 5 鄧恩 (Susan Dunn) 著，楊小剛譯：《姊妹革命——美國革命與法國革命啟示錄》（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3），頁33。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四期 2004年3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二十四期（2004年3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